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6 月 15 日

因應最近電價調漲，可能造成民生商品物價再度上漲，為了持續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、囤積居奇、居間壟斷，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，本署繼今(101)年5月10日實施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與相關行政機關聯合同步查緝(查處)行動後，於101年6月8日再次協調檢察、調查、警察及相關行政機關，訂於今(15)日實施第二波聯合同步查緝(查處)行動。

本署於今(101)年6月8日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相關單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之代表，召開「研商防止非法哄抬物價、囤積」會議，各與會機關於當日會議達成共識，訂於今日實施聯合同步查緝或查處行動，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展開查緝或查處，期對不法行為產生嚇阻作用，展現政府實施公權力之行動與決心。迄至發稿為止，刑事查緝及行政查處之統計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查緝部分：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共計指揮 79 個調查、警察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司法警察 247 人，針對 51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。
- 二、行政查處部分：各地檢署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相關單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行政機關會同查處，合計 50 次、動員 119 人。